



書面質詢

本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輪值津貼(其百分比為 7.5%, 12.5%及 17.5%)及職務主管的附加報酬(其百分比為薪俸表的 50 點)已約三十年沒有調整過向政府提出了書面質詢。

當時本人亦指出，職務主管負擔起處長的工作。由於公共部門缺乏主管空缺，以及一些失職的官員沒有受到懲罰，所以這種濫用行為仍然存在。

職務主管不敢投訴，因為擔心會被報復及迫害，甚至可能有被解僱的風險。

權限當局假裝不知道這些違法的情況，直至“爆出”更多的醜聞，例如近期發生的文化局違法聘用 90 多名工作人員，但更甚的是，無人須為該聘用行為負責。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政府何時會提出對涉及濫用權力剝削職務主管的一些公共部門進行調查及專案調查，以避免出現更多的醜聞，就如文化局多年來違反法律但却無權限部門發現到這些違法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